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作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我们一致认为：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99,141,487.10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57%。上述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同时及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除上述担保外，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